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辉光电

股票代码：688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5%）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和 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集成电路基金

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2,6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	91310000MA1FL3AW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2-07至2024-12-06
主要股东	前五名股东：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01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63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17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158%
通讯方式	电话：021-24150688 邮箱：zhujinyun@shicf.com.cn

(二) 科创投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民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	9131000031231565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8-15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通讯方式	021-20307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集成电路基金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鑫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 科创投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民	男	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8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直接持股	5.82%
科创投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880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间接持股	15.05%
科创投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65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间接持股	13.80%
科创投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07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间接持股	5.05%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微半导

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5.05%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80%股份，持有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和辉光电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和辉光电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6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主体已减持192,83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信息义务披露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和辉光电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	2,239,545,000	16.22	1,551,712,700	11.22
科创投	66,255,240	0.48	66,255,240	0.48
合计	2,305,800,240	16.70	1,617,967,940	11.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因上市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809,437,625股变更至13,832,003,88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动稀释。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数测算，被动稀释比例为0.03%。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87,832,300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	其他	2022年4月7日-2024年6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7,832,300	-4.97
合计				-687,832,3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和辉光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集成电路基金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2日	192,832,300	1.39%	2.48-2.77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李鑫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朱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和辉光电	股票代码	688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5,800,240 股 持股比例：1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87,832,300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617,967,940 变动后持股比例：11.7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和方式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因上市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动稀释；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李鑫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朱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